

的哥坐學阻清「佔」罰款三千

官：行使自由權利須守法 念被捕無反抗輕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的士司機楊德華在金錢非法「佔領」區清場期間，坐在添美道石壁上拒絕離開，並對警方稱：「拉我啦！」他早前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昨日在聽取感化報告後，判楊德華罰款3,000元。裁判官在宣判時強調，每個香港人都有言論自由和示威權利，但行使時必須守法。

的士司機被控阻差辦公案，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強調，每個香港人都有言論自由和示威權利，但行使時必須守法。他明白55歲被告楊德華表達一些想法時有強烈信念，無不良動機，被捕時亦沒有反抗，考慮到本案情節較輕，及被告的健康狀況和經濟能力，認為刑事記錄本身已經是教訓，最終輕判罰款3,000元。

不滿感化報告評「硬頸」

楊德華在東區裁判法院聽取判決後在庭外稱，自己早已告訴19歲的女兒要有心理準備，父親可能會被判監。他感謝裁判官輕判處理，但質疑感化官撰寫報告時主觀，且多處出錯，稱會考慮上訴及投訴該名感化官。

楊在庭上稱，感化官曾叫他「睇開啲、需要改進」，但當他追問有什麼需要改進時，感化官表示只是「循例問」，其後在報告中指他「硬頸」。

「佔旺」搭棚工拒捕不成立

在去年10月19日非法「佔旺」期間，25歲搭棚工

人蔡浩民因袋內有搭棚工具被捕，至本年4月被改控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蔡昨日否認控罪，因警員證人口供前後有矛盾，被判罪名不成立。

案情指，當日警方在惠豐中心外彌敦道南行布下防線，凌晨時分大批示威者不停叫罵，蔡撞向警員李嘉豪，李發出警告但蔡沒有理會，李即時制服蔡。

警員李嘉豪昨日供稱，被蔡撞向盾牌後與一班警員一起制服蔡。但另一警員鄧少心指只有他一人制服蔡，替蔡綁上索帶後，才有其他警員協助，亦不記得李是否其中一人。蔡質疑李為何會肯定當日衝向防線的是他，並指當日將他拘捕的不是李。李則指因蔡當日只戴有口罩及視線沒有離開過他。因兩名警員口供存疑，裁判官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蔡浩民昨日在庭外指，因當日支持非法「佔領」前要上班，所以身上帶有搭棚工具。當日被捕後警方指他藏有攻擊性武器，他也打算認罪。但本年4月，警方突然致電他，表示會改控其拒捕。蔡指自己沒有衝擊警方防線，因感覺「被屈」而不能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愛港力」成員吳國仁（42歲）於去年5月6日，被指用粗口指罵一名參與「佔中」商討日的男子，並向其面部潑水，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獲控方撤控，改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裁判官判吳以3,000元簽保，以及守行為12個月。

案發當天，有「佔中」行動成員於元朗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舉辦第三次「佔中」商討日，校門外約有15名「愛港力」成員聚集抗議，「商討日」參與者其後從側門離開時，一名參與者被吳圍着鐵絲網以粗口指罵，更遭淋水，吳事後被警方拘捕。



被告楊德華被判罰款3,000元。

涉超市高買 歌手龍小菌被拘



龍小菌（右）一幀與夏蕙姨（左）的合照。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曾任中學教師、現職歌手的龍小菌（26歲），昨晚6時33分在鯉魚涌康怡廣場的AEON（前稱吉之島）超級市場，涉嫌未有付款取走上址5包總值約120元的食物，被51歲姓張保安員截獲獲報警查辦。警員到場初步調查後，以涉嫌店舖盜竊罪將她拘捕，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第三隊跟進。

龍小菌的經理人邵子風昨晚回應傳媒查詢時證實事件，指龍小菌現正於柴灣警署落口供。

經理人稱龍近日身體不適

邵並謂，據他所知，龍小菌近日身體不適，事前曾外出打拳，其後返家換衫後到AEON超市購物，當時她把生果蔬菜放入自備的環保袋內，離開時遭保安截停才醒起要付款，當她擬付款時，店方則稱要報警，故龍小菌其後被帶返柴灣警署。

現年26歲龍小菌，原名蔡小茵，出道前由於愛以蒙面表演，其神秘身分反而引來傳媒採訪及報道。她於2012年8月15日簽約由吳君如胞弟吳君祥與女友江美儀新成立的黃金時代娛樂公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警員去年調查一宗普通襲擊案時，被指包庇歌手龍小菌的經理人邵子風（藝名邵子風），誘使和指示案中疑犯隱瞞左眼被邵襲擊所傷。警員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否認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並表明會申請政府律師，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8月5日再訊，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其間不准干擾和接觸證人。

控罪指，42歲被告警員梁永康去年12月4日於深水埗警署內，不當干涉一宗涉及邵子風和歌手林柏迪的普通襲擊案，並作出意圖妨礙的行為。梁被指誘使涉施襲

的葉永輝撤回並隱瞞他在事件中曾被邵子風襲擊眼部，梁另涉指示葉在其供詞中誑稱梁不起左眼受傷原因。

梁昨日沒有律師代表，他表明會向公務員福利部門申請政府律師。控方指，案件將有8名證人，包括4名警員和兩名市民。

早前有報道指邵子風在去年11月17日陪同友人回深水埗寓所時，在福華街被兩名無業漢劉富興和葉永輝襲擊，3人最終同被警方拘捕，其後邵子風獲警方安排轉為證人。而劉和葉的普通襲擊案則於6月17日提堂，並定出審期，兩人以現金5,000元保釋，不准離港。

壟斷地盤賣飯盒 黑幫6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針對黑幫企圖壟斷地盤賣飯盒的活動，警方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經深入調查蒐證，昨日展開代號「還核」行動，突擊搜查新界多個目標地點，共拘捕4男2女黑幫人物，相信已成功破獲兩個活躍新界北，意圖以黑勢力壟斷大型地盤賣飯盒生意的黑幫組織，在其中一個位於元朗凹頭的大型地盤外，探員當場檢獲約100個飯盒及飲料等證物。

被捕4男2女年齡27歲至60歲，同有黑社會背景，相信分屬兩個活躍新界北區的黑幫成員，他們涉嫌以黑勢力壟斷地盤飯盒生意，自行買入飯盒在午膳時間運到地盤擺賣，當遇其他人前來買飯盒時，會出言恐嚇

驅逐。6人同涉「以三合會名義行事」及「刑事恐嚇」等罪名被扣查。

新北頻動土 黑幫視肥肉

其中警方檢獲百個飯盒及飲料的地盤位於元朗凹頭友善街，屬房署轄下。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陳江明表示，由於未來兩年新界北區包括屯門、上水及元朗等將大興土木，陸續有大型屋邨及屋苑動工，在地盤擺賣飯盒及飲品的生意，被黑幫視為一塊大肥肉，並意圖壟斷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針對有關活動愈趨嚴重，警方在4月開始部署代號「還核」行動，透過情報主導搜集資料分析，打擊黑幫收入來源，其間鎖定多

個目標地點。昨日上午，警方認為時機成熟，突擊搜查新界多個目標地點，包括凹頭友善街大型地盤對開，結果在屯門及元朗共拘捕6名男女，並檢獲約100個飯盒、一批飲料及少量現金等。

陳江明續稱，估計檢獲的飯盒都是來自持牌工場，被捕人士有負責運送、擺賣及把風的角色，每個飯盒連飲品售價由20多元至30多元不等，惟當中利潤若干仍待調查。

有在友善街地盤開工的工人表示，他們很少光顧在地盤外無牌擺賣的飯盒檔，由於覺得難食，故午飯多會叫外賣，又或結伴到元朗市中心進食，另亦有人會帶飯開工，一來慳錢，二來又可爭取時間休息。



警方在凹頭地盤外講述如何瓦解黑幫壟斷飯盒生意。

床褥裏屍兇案 死者男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藉「免遣返聲請」（前稱酷刑聲請）持「行街紙」留港8年的37歲印尼籍女子Wiji，本周一（8日）在旺角長沙街被發現遭人以床褥捲屍，由於驗屍報告顯示女死者頭部曾被硬物撞擊及有多條肋骨骨折斷，警方將案改列兇殺，並通緝與女死者有親密關係的巴基斯坦裔男友，昨日在屯門咖啡灣將疑兇拘捕，而協助疑兇逃亡的一名非華裔男子亦同時被捕。

其中30歲亦持「行街紙」的被告巴基斯坦裔男子為Wiji的密友，涉嫌謀殺；而21歲非華裔男子因協助疑兇逃亡，則涉嫌協助犯罪，兩人同被扣留調查。

警搗騙車黨拘4漢 尋回3失車



警方在行動中起回被騙失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騙徒利用銀行兌現支票的「真空期」，上月開始以空頭支票在二手車網站頻頻犯案，成功騙得車主交車後，速在支票「彈票」前低價轉售圖利。警方早前接獲3名車主報案後，先後在旺角、灣仔及荃灣拘捕4名騙徒，並尋回3輛被騙走私家車，涉款近100萬元，其中一名車主接獲警方通知始知「中招」。今次是不足一個月內，警方破獲的第二宗同類案件。

被捕4人分別姓吳（23歲）、姓陳（45歲）、姓高

警搗騙車黨拘4漢 尋回3失車

（27歲）及姓文（37歲），同涉「串謀行騙」被扣查。

拍片展示入賬 引賣家中招

港島警區重案組總督察林紹華表示，案中3名車主均是在二手車網站放售車輛後，即有人表示感興趣，並透過支票將款項存入提供的銀行賬戶內，更會向車主提供存款記錄的影像，令賣家誤信確已付款，將車匙及所須文件交予「買家」，詎料之後卻發現支票未能兌現。林稱騙徒主要狩獵車價介乎28萬至40萬的房車及七人車，案中一度被騙去的3輛私家車，合共價值約96萬元。

上月警方亦破獲一宗同類騙案，29歲無業漢假扮買家在網上二手車交易平台，以空頭支票入數騙去3名車主3輛共值78萬元的二手車，並迅速以低於市價轉售圖利，終被警方拘捕。

警方呼籲二手車買賣雙方均要留神，應向有信譽的車行、相熟汽車經紀及朋友進行交易，賣家在確定買家已付妥款前，切勿輕易將車匙及個人資料交給買家。另一方面，買家如發現有車輛以大幅低於市價出售，又或者車輛登記文件顯示短時間內曾易手，亦應加倍留意，一旦發現有可疑，應即時停止交易並與警方聯絡。

涉助內地婦假婚 海關高官否認申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海關署理高級監督疑知法犯法，涉嫌聯同高級關員安排內地女子來港與港男假結婚，令她能以探望港男為由在港逗留。3人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再提訊，繼續否認兩項串謀詐騙罪，案件押後至8月18日做審前覆核，3名被告均獲准保釋候訊。

被告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53歲）涉嫌聯同署理總關員林銳強（46歲），於前年1月至11月期間，串謀詐騙本港入境處職員，使於前年3月4日與港男廖健明假結婚的內地女子童曉紅（32歲），以來港探親為由，進入及逗留本港。

涉案3人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時均否認控罪，獲准保釋候訊。控方在庭上透露，案件共有15名證人，預計審期5天。

內褲運毒 兩港生澳門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施虹羽 澳門報道）澳門司警在24小時內接連破獲兩宗涉及香港青年到澳門販毒的案件，拘捕兩名分別14歲及15歲的學生，和1名19歲青年。3人涉嫌受聘於香港販毒集團運可卡因到澳門出售。澳門警方稱，近兩個月已偵破四五宗同類案件。

司警早前接獲情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利用青少年運毒到澳門，9日晚在外港碼頭發現兩名少年，並在他們的內褲搜出合共約44克俗稱「K仔」的氯胺酮，黑市價約4萬澳門元。當時兩人正準備將毒品交給接頭人，司警在行動中無發現接頭人蹤影。

據悉，兩人在散貨後就要迅速返港，分別收取8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報酬。其中14歲少年涉嫌由去年下半年至今，20多次運毒到澳門，每次收取2,000港元報酬，賺取超過4萬元。

北上血拚母獨留 5歲女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自江西移居來港的新來港婦人，因年僅5歲女兒不願隨她返內地購物，竟狠心將女兒獨留在落馬洲新田一公園內，附近居民發現女童雙腳受傷，又遭獨留在公園，於是報警。警方當晚在附近尋獲女童父親，而消失近3小時及購物完畢的婦人，始媽媽來迎接回女兒。

38歲被告易小紅，早前被控一項虐兒罪，案件昨在粉嶺法院提訊時，獲控方撤銷控罪，改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裁判官以普通話告誡她要愛護子女，否則或帶來意外及悲劇，最後准她以1,000元自簽守行為為12個月。

北上血拚母獨留 5歲女簽守行為

此外，與丈夫分居的23歲年輕母親蔡梓頌，今年3月被發現將6歲兒子獨留家中，她昨承認一項虐兒罪，在荃灣法院被判感化30個月，以及需依循感化官指示參加改善婚姻及育兒課程。

案情指本年3月21日，鄰居發現6歲男童遭獨留家中於是報警，警方到場發現男童身上有傷痕，將他送院檢查。被告兩天後自首，警誡下稱當晚需將幼女送往夫家，故沒有叫醒熟睡中兒子。男童於錄影會中表示母親非首次將他獨留在家，身上傷痕只是自己從沙發跳下時造成。

何來違例踩車甩身 律政司申終訴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社運分子何來因涉沒遵從單車徑標誌指示下車推行，去年被裁定罪成及罰款500元，高等法院今年認為標誌圖案含糊，令人領略相反意思，判她上訴得直，擱置判罰。律政司昨申請到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指運輸署有很多不同路標，若所有均被指意思含糊，便需花大筆公帑修正，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又指標誌不清的說法會令道路使用者有藉口不遵守交通規則。高院法官指本案只涉及一個特定路標，重點是路標是否能被人理解，問題不應在道路使用者，故拒絕申請。